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2024〕118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办理 2020-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提灌站取水许可证的复函

区农业农村委：

你单位《关于办理 2020-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灌站取水许可证的函》（潼农〔2024〕74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相关科室核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告表）是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请贵单位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

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文件要求,对所属 99 个提灌站自行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表。

此函。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